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 1.1 董事會通過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提高本集團於釐定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方面之企業管治水平。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而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包括至少兩名成員。
- 2.2 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的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3. 權力

- 3.1 委員會有權檢討本集團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實務，並就有關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及作整體建議。
- 3.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3.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
- 3.4 董事會會按時修訂或更改此職權範圍以配合本集團之有關狀況及遵照有關監管規則之修改。

4. 會議

- 4.1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於適當時候，其他人士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其他董事、高級人力資源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具相關技能及知識之人士均可被邀出席任何會議。
- 4.2 除非委員會成員另有協議，每次會議之通告(列有確定會議之地點、時間與日期，及將討論事項之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兩個工作天，向委員會每一位成員及其他須出席人士發出。

4.3 委員會進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4 委員會主席可於其認為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惟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5. 職責

5.1 委員會須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2 在履行其職能及責任時，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5.3 委員會須承擔下列具體工作及職責：

- (a) 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b) 釐訂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具體薪酬待遇；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及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5.4 委員會須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其本人的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須由執行董事作初步檢討，並向委員會傳達其檢討結果。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最後批准。

6. 會議記錄

所有紀錄(包括委員會議程之會議紀錄及決議案) 須由一名由委員會主席委派並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人士負責擬備及處理。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文本為準)